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姓氏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630640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6 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亡祖父「○○○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630640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更正亡祖父『○○○』姓名為『○○○』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 96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5978 號函覆略以：『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編印之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第 150 頁：「日據時期親生子女分別為嫡子（女）、庶子（女）及私生子（女），惟私生子女如經其父認知（即認領），法律上亦稱之庶子」，依案附資料，○○○於大正 13 年 1 月 26 日單獨為○○○入戶為庶子，並改從父姓「○」，嗣後○○○於昭和 14 年 7 月 25 日死亡。惟於昭和 17 年 1 月 29 日寄留臺北市○○町○○番地時，姓名又登載為○○○，父姓名未登載，並於昭和 19 年 2 月 11 日死亡，其是否如申請人所述係因為○○○的兒子○○○所認領，始復改姓「○」？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其兄○○○及○○○之父母姓名為何登載為「○○○○」「○○○」？本案原送附件戶長記事空白、參差不齊及戶籍資料未予連貫，所附資料未臻完備難以審認……。」故本案有關 臺端申請更正 臺端亡祖父『○○○』姓名為『○○○』乙節，依照上開函示，囿於現有戶籍資料未臻完備難以審認，歉難辦理。……」，該函於 96 年 7 月 1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

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

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（一）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（二）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（三）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（四）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（五）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（含前警備）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兵籍資料證明書。（六）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（七）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釋：「查臺灣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，縱有錯誤亦無更正之可言，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，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貼浮簽註明事實，用以證明藉備查考。」

60 年 7 月 6 日臺內警字第 422276 號令釋：「查姓氏之承襲，以血緣傳統或法定身分關係為依據，縱因特殊事故，致姓氏發生錯誤，亦須提出原始有效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據以更正戶籍之登記。……」

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：「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日據時期庶子就是親生子女，所以○○○為○○○之親生子，這是經戶籍記載，無庸置疑的，而原處分機關也不否認○○○即為○○○，所以縱使○○○之後改為○○○的過程不明或記載不連貫，應不影響○○○即為○○○之事實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認為當時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的事由欄已記載，○○○於大正 13 年 1 月 26 日由○○○認知後隨「既籍喪失」（喪失臺灣籍），此戶籍欄記載應有錯誤：1、○○○應為○○○。2、父親欄也不應是空白，而應為○○○。這就回答了系爭處分中提到「惟於昭和 17 年 1 月 29 日寄留臺北市○○町○○番地時，姓名又登記為○○○」的疑義。
- （三）光復後初設戶籍記載時，○○○之兄○○○、○○○之父母登記為「○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，實應為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，因

當時○○○已過世，所以才會登記渠等母親的養父「○」姓，在光復後初設籍時不需任何依據或證明的狀況下，才改登記為「○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○」，其實是錯誤的。

- (四) 以下是○○○親筆寫出之敘述內容：世居臺北州臺北市○○町○○番地之戶主○○○，係前戶主○○○之孫，其母○○○係○○○媳婦仔（養女），○○○之母○○○曾和同居寄留人○○○（本設係支那福建省福建府○○縣東門外○○鄉之人）私生○○○（已歿）、○○○（健在）、○○○（已歿），當時臺灣政府因○○○係為臺灣籍，○○○係為中國籍，因此無法辦理婚姻入戶，所以○○○所生之 3 子戶籍登記明載為○○○之私生子。因此○○○將幼子○○○送交○○○認知為庶子，並冠上「○」姓，戶籍登記為○○○，其父為○○○、其母為○○○，明載在戶籍。據戶籍記載，○○○於大東亞戰爭被徵召，於昭和 19 年 2 月 1 日在澳洲南海戰亡。○○○35 年初設戶籍時，因從其祖父○○○姓「○」，其又是○○○之私生子，所以將其父戶籍登記為○○○○，此為常情。
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日據時期調查簿查得○○○原設籍於臺北州臺北市○○町○○目○○番地○○○戶內，父姓名未登載，其事由欄記載：「支那福建省福州府○○縣東門外○○鄉戶主○○○大正 13 年 1 月 26 日私生認知二付國籍喪失」，而其於○○町○○番地○○○戶內與生父○○○設籍同戶時，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父姓名登載為○○○，其事由欄記載「臺北州臺北市○○町○○番地○○○母○○○私生子大正 13 年 1 月 26 日認知入戶」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位則登載「同居寄留人○○○庶子」。昭和 17 年 1 月 29 日○○○寄留於臺北州臺北市○○町○○番地時，姓名又登載為○○○，父姓名未登載，其事由欄記載「……大東亞戰爭，為昭和 19 年 2 月 1 日……戰死」。復查原處分機關因認上述資料不齊，遂分別向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查詢臺北市○○町○○、○○番地及大稻埕○○街○○番地戶長○○○或○○○全戶戶籍資料，經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回復查無臺北市○○町○○及○○番地戶口調查簿。又原處分機關亦檢附訴願人之申請書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○○○之初次設籍申請書等資料，以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630551000 號函報請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以 96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5978 號函復略以所附資料未臻完備難以審認。再查依卷附訴願人

96 年 4 月 20 日說明函記載，訴願人外曾曾祖父領養○○○，並要求○○○與○○○所生 3 名子女皆從○姓，以為○家傳宗接代，然經溝通後，再將○○○由○○○認領，為○姓傳宗接代，嗣因戰爭，為避免○○○遭日軍徵召，再由訴願人外曾曾祖父兄長之兒子○○○認領，而再次改為朱姓，惟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無○○○為○○○認領之資料。此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訴願人 96 年 4 月 20 日說明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因相關資料未臻完備，訴願人又未提供其他可供證明文件，難以審認，故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○○○既經○○○認領而改為○○○，則嗣後之戶籍登記簿記載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又未登載其父之姓名，係屬登記錯誤等節。經查，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雖有經○○○認領而姓名登載為「○○○」，惟其最終之戶籍記載，姓名又登載為「○○○」，其變動之原因究係如訴願人主張係因○○○嗣後又經其他○姓之人認領或有其他情形，依卷附資料無從查知，惟亦無法認定此係登記顯有錯誤，是訴願人若主張其為登記錯誤所致，自須提出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所列之證明文件，惟訴願人僅空言主張，原處分機關自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提具其伯公○○○之文字陳述，主張「○○○」應更正為「○○○」乙節。經查，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，此為首揭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在案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